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5年10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, 实际参 加表决董事6人,其中董事杜国彬先生,独立董事杨政先生、马利军先生以通讯 表决方式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 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 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 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,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: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